

黃金：瑞士精煉廠與可追溯性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正如第 I 章的數據所示，黃金是瑞士進口的首要非洲產品。其貿易所引發的問題，是石油或可可貿易未曾在同等程度上遇到的。瑞士在少數幾家主要設於提契諾州的精煉廠中精煉了世界上相當大一部分黃金，這些精煉廠從南非、加納、馬里、布基納法索等國直接進口黃金，或經由非洲黃金樞紐迪拜進口。¹以手工方式開採的黃金——其工作和環境條件屢遭譴責——以及來自衝突地區（包括自 2023 年以來處於戰爭狀態的蘇丹）的黃金，與合法貨物流混雜在一起。總部設在日內瓦的非政府組織記錄了來源可疑的黃金進入瑞士精煉廠的案例。²

日內瓦通過交易、融資和儲存參與這一鏈條：黃金貿易商、為採購提供融資的銀行以及第 G 部分所述的 Ports Francs（自由港），都參與了非洲黃金的貿易。盡職調查要求——倫敦金銀市場行業協會的要求、瑞士《貴金屬管制法》的要求以及《瑞士債務法》（CO）關於衝突礦產的要求——規定了可追溯性，而黃金可替代、可重熔的性質使之難以實現。³非洲黃金是第 H 部分所述的這些義務最難以滿足、也最為必要的情形。瑞士繼 2026 年 7 月 15 日歐盟（EU）制裁之後，於 2026 年 9 月 10 日決定禁止購買和進口蘇丹黃金，這是最新的例證：該禁令也涵蓋經由第三國轉運的黃金，而瑞士在 2025 年從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進口了 420 噸黃金。其執行取決於迪拜市場所無法提供的可追溯性。⁴

黃金：瑞士精煉廠與可追溯性

1 註釋

1. Swissaid, “Sur la piste de l’or africain” (追蹤非洲黃金), 2024 年 5 月 30 日, 前引：世界九大精煉廠中有四家設在瑞士, 瑞士加工了世界黃金進口量的近一半；2022 年非洲黃金直接進口量的 21%。
2. Swissaid, “Sur la piste de l’or africain”, 2024 年 5 月 30 日, 前引：非洲每年有 321 至 474 噸手工開採的黃金未經申報, 價值 240 億至 350 億美元；2022 年至少有 435 噸黃金被走私出非洲大陸；關於蘇丹黃金相關制裁, 見第 H 部分。
3. 倫敦金銀市場協會 (LBMA), Responsible Gold Guidance, 第 9 版, 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 以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OECD) 指引為基礎, 自 2012 年起須接受年度審計 (lbma.org.uk)；1933 年 6 月 20 日《聯邦貴金屬及貴金屬製品貿易管制法》(《貴金屬管制法》；SR 941.31)；《瑞士債務法》第 964j 條至第 964l 條 (CO) 及《關於衝突地區礦產和金屬以及童工的盡職調查和透明度條例》(DDTrO), 前引。
4. “Guerre au Soudan : la Suisse se rallie aux sanctions sur l’or, Dubaï reste le maillon faible” (蘇丹戰爭：瑞士加入黃金制裁, 迪拜仍是薄弱環節), Afrimag, 2026 年 9 月, 援引瑞士聯邦經濟事務秘書處 (SECO)。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 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 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geneva-gold-the-swiss-refineries-and-traceability